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壠小字第2310號

原告 詹艷梅
被告 東方創新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段菀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依據承攬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佣金，而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係新北市林口區，有被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公司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